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冯毅先生、陈东阳先生、蔡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提名赵梓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宋铁波先生和李映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毅先生、陈东阳先生、蔡威先生、赵梓潼女士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映照先生、宋铁波先生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铁波先生和李映照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提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明会

宋铁波

张仕华

2022年7月5日